

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15 招鐘點教師甄選簡章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本市112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及補助經費執行事項。
- (八) 本校111學年度第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 別	性 質	名 額	任教職務	聘 期
一般代課鐘點教師	鐘點教師	1	科任教師(10 節內)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1. 本次招聘教師錄取者須依學校任教職務安排；如於學期中離職，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如有備取名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3 年 4 月 2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報考類別為限。 3. 鐘點教師正額錄取人員之聘期，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並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3 年 3 月 30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任課科目包含社會、自然、藝文……一般科目。鐘點教師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如鐘點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報名資格

-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 (二) 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第 1 次招考：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之資格」。
- 第 2 次招考：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第 3 次招考：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
（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閩語具教育部檢核認證通過桃園市「鄉土語言」(閩南語)類科師資資格在有效期限或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尤佳)。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或委託報名(均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人事室或教務處(校址：桃園市蘆竹區海湖東路191巷15號) 03-3542181 #710 或#2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	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 地點	112年7月31日(星期一)至112年8月4日(星期五) 本校網站： http://www.hwes.tyc.edu.tw/modules/tadnews/index.php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第1次招考報名：112年7月31日(星期一)8時至11時止 第2次招考報名：112年8月1日(星期二)8時至11時止 第3次招考報名：112年8月2日(星期三)8時至11時止 第4次招考報名：112年8月3日(星期四)8時至11時止 第5次招考報名：112年8月4日(星期五)8時至11時止	

事	項	備註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 03-3542181 #710 或#2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第 1 次招考甄試：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13 時 00 分 第 2 次招考甄試：112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13 時 00 分 第 3 次招考甄試：112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13 時 00 分 第 4 次招考甄試：112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13 時 00 分 第 5 次招考甄試：112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13 時 00 分 報到時間：12 時 50 分至 13 時 00 分 以上各階段甄選報到時間，如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布	甄選時間本校 得視報名人數 多寡調整之
成績公告日期	各階段甄試日期之當日 18 時前公告 各階段錄取名單皆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各階段公告次日之上午 8 時至 9 時前(遇假日順延至週一)人事室免費申請成績復查。 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身分證及准考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報到時間： 第 1 次招考報到：112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10 時至 12 時 第 2 次招考報到：112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10 時至 12 時 第 3 次招考報到：112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10 時至 12 時 第 4 次招考報到：112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10 時至 12 時 第 5 次招考報到：11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10 時至 12 時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hwes.tyc.edu.tw/modules/tadnews/index.php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般代課鐘點教師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 註
試教	60%	10 分鐘	1. 甄選科目：中年級自然或高年級藝文，版本單元自選。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4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3.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 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等相關知能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 = 試教 (60%) + 口試 (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 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四) 有教授健體課程之代理教師，每學年應至少修滿 6 小時健體領域研習課程。
- (五) 申訴專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 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之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一】

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次代課鐘點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試編號：_____

應試情形：☐全部到考 ☐缺考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	☐ 有 (字號：) ☐ 無		電話	(H) (Cel)	現職				服兵役情形	☐ 已退伍 ☐ 免服兵役							
住址									退伍令字號	字第 號							
學歷	學校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教育部檢核認證類科	桃園縣鄉土語言(語)		認證證書字號	字第 號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別	到職			卸職			經歷證件名稱及字號 核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書		黏貼照片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審查簽章			收費											
證件資料核符。						0 元											
其他	殘障人士： ☐ 是(備殘障手冊及體格檢查表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切結書	一、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二、應恪遵「國民教育法」、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三、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限制進用之情事，否則，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四、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五、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六、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切結(應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簽章)	